

日間部四技

[illegible]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，含必修：62，選修66 學分(本系至少 51 學分，其餘可跨系)。
2. 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修課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9-30學分。
3. 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4. 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5. 校外實習課程，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
6.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7. 人文與設計學院所屬各系、資工系、資管系、行銷系、財金系之專業課程可認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8. 本表建立於114年2月13日。